

孟津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和履约验收的 通 知

各镇区、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孟津县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孟营商办（2020）4号要求，结合上级财政部门工作意见，现就孟津县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履约验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合同管理

（一）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及时备案。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不得超过20日），在合同签订后尽快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二）明确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程序和时间。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三）及时支付合同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不得以

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鼓励采购人对项目中标供应商采取资金预付款。

（四）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五）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

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完善验收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五）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020年9月10日

